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蔡孟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、69、93、109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
03 0000000000000000)，約定其得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循環信用
04 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，如有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
05 所定最低應繳金額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即視為
06 全部到期，詎被告至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積欠原告新臺幣
07 (下同)9萬0914元(含消費款8萬9788元、循環利息978元、其
08 他費用148元)未給付。

09 (二)被告於111年10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線上向原告分別借款
10 47萬4197元、35萬元，原告於該日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
11 帳戶，借款期間皆自該日起至118年10月5日止，借款利息皆
12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99%計算(本件違約時為1.73%
13 +11.99%=13.72%)按日計息；復被告於113年1月26日經由
14 電子授權驗證線上向原告借款4萬元，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
15 120年1月26日止，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17%
16 計算(本件違約時為1.73%+13.17%=14.9%)按日計息；上
17 開3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
18 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19 (三)詎被告未依約繳付信用卡款項、清償本息，依約其上開所有
20 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積欠原告各如附
21 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
22 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
23 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2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2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
29 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
30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
31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

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11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信用卡	9萬0914元	8萬9788元	15%	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小額信貸	32萬9263元	32萬9263元	13.72%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小額信貸	24萬3013元	24萬3013元	13.72%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小額信貸	3萬3642元	3萬3642元	14.9%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